

兴海县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情况说明
- 三、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核准职责。
2. 国家、省、州、县有关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要求需要承接的其他职责。
3. 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的职责。
4. 加强教育矫治工作职责。
5.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6. 拟订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各行业的法治宣传工作。
7.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
8.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公证处工作。
9.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10. 负责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1. 负责牵头组织、指导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安置帮教工作。
12. 负责指导、监督人民调解工作。
13. 负责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4、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19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兴海县司法局。（内设七个司法所、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中心、财务室、基层科等）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642.0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40.5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2.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4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5.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789.34	本年支出合计	52	775.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8.08
	27			55	
总计	28	794.04	总计	56	79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9.34	748.84					4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5.45	614.95					40.50
20406	司法	655.45	614.95					40.50
2040601	行政运行	425.32	384.82					40.50
2040605	普法宣传	19.00	19.00					
2040607	法律援助	5.26	5.26					
2040610	社区矫正	6.36	6.36					
2040650	事业运行	63.83	63.8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5.68	13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	5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63	52.6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55	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3.97	43.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49	6.4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出	0.61	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5	4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5	46.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3	37.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2	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0	3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0	35.20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0	3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5.96	609.66	16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2.07	475.77	166.30			
20406	司法	642.07	475.77	166.30			
2040601	行政运行	407.28	407.28				
2040605	普法宣传	19.00		19.00			
2040607	法律援助	5.26		5.26			
2040610	社区矫正	6.36		6.36			
2040650	事业运行	63.83	63.8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0.34	4.66	13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	5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63	52.6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	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7	43.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9	6.4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1	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5	4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5	46.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3	37.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2	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0	3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0	35.2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0	3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619.64	619.64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2.63	52.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6.05	4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5.20	35.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48.84	本年支出合计	53	753.52	753.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2	0.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7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753.54	总计	58	753.54	75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3.52	587.22	16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64	453.34	166.30
20406	司法	619.64	453.34	166.30
2040601	行政运行	384.84	384.84	
2040605	普法宣传	19.00		19.00
2040607	法律援助	5.26		5.26
2040610	社区矫正	6.36		6.36
2040650	事业运行	63.83	63.8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0.34	4.66	13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	5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63	52.6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	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7	43.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9	6.4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1	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5	4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5	46.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3	37.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2	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0	3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0	35.2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0	3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9.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40	30201	办公费	8.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5.42	30202	印刷费	2.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3.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7	30206	电费	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9	30207	邮电费	1.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211	差旅费	1.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			
人员经费合计		551.70	公用经费合计				3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1		18.47		18.47	1.34	2.01		1.48		1.48	0.53	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2019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此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09表

名称：兴海县司法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53.52	587.22	16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64	453.34	166.30
20406	司法	619.64	453.34	166.30
2040601	行政运行	384.84	384.84	
2040605	普法宣传	19.00		19.00
2040607	法律援助	5.26		5.26
2040610	社区矫正	6.36		6.36
2040650	事业运行	63.83	63.8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0.34	4.66	13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3	5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63	52.6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	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7	43.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9	6.4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1	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5	4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5	46.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3	37.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2	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0	3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0	3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0	3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兴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35.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3
30201	办公费	8.43
30202	印刷费	2.0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0205	水费	0.15
30206	电费	0.05
30207	邮电费	1.7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4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8.59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兴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28.28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21.84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6.44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28.2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2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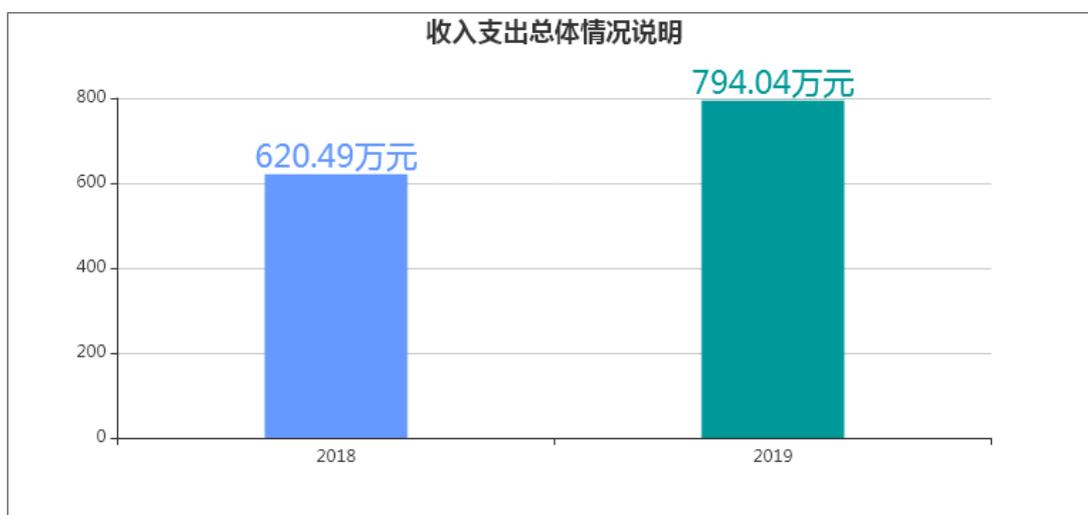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兴海县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794.04万元，较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73.55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人员工资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794.0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748.84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129.98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专项经费增加。

2. 其他收入40.5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兴海县司法局取得的法治文化公园建设资金收入收入，较上年增加39.7万元，增长496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法治文化公园建设资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4.7万元，主要为兴海县司法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和以案定补经费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794.04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642.07万元，占82.75%，主要用于兴海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110.98万元，增长20.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增长，其他收入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63万元，占6.78%，主要用于兴海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离退休人员经费、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16.53万元，增长45.7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增长。

3. 卫生健康（类）支出46.05万元，占5.93%，主要用于兴海县司法局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46.05万元，上年无决算，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增长，上年未设该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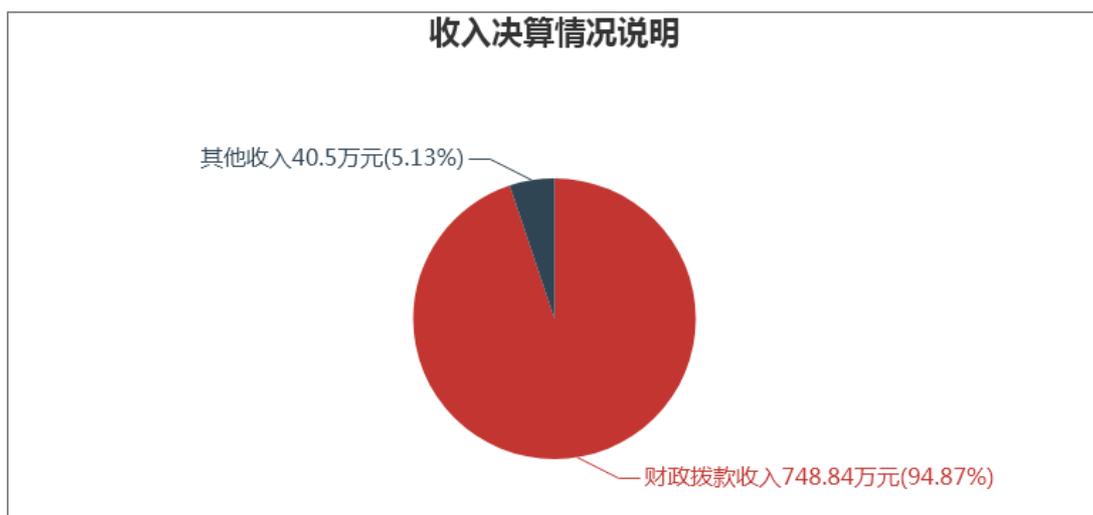
4. 住房保障（类）支出35.2万元，占4.54%，主要用于兴海县司法局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

区住宅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5.41万元，增长18.1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增长。

5. 年末结转和结余18.08万元，为兴海县司法局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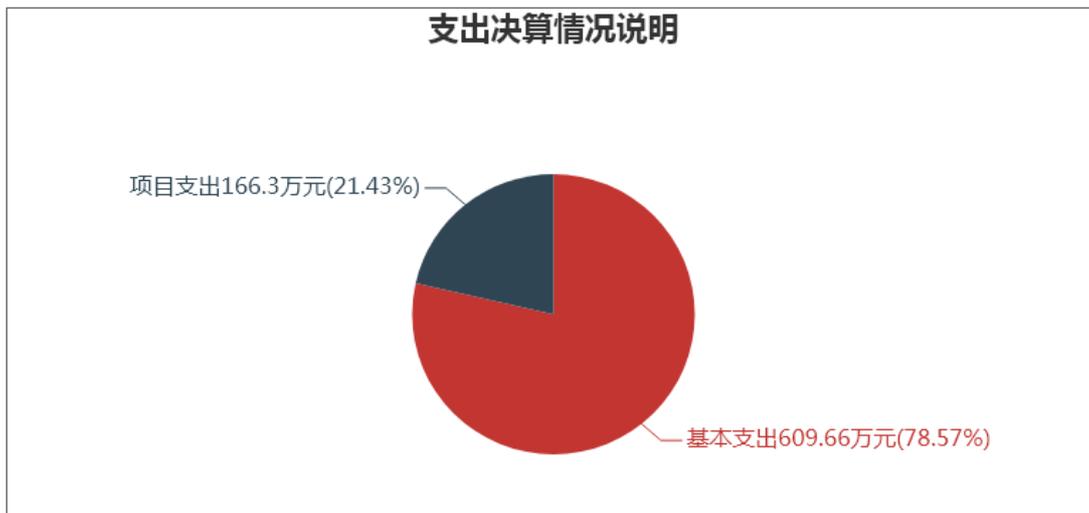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89.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8.84万元，占94.8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0.5万元，占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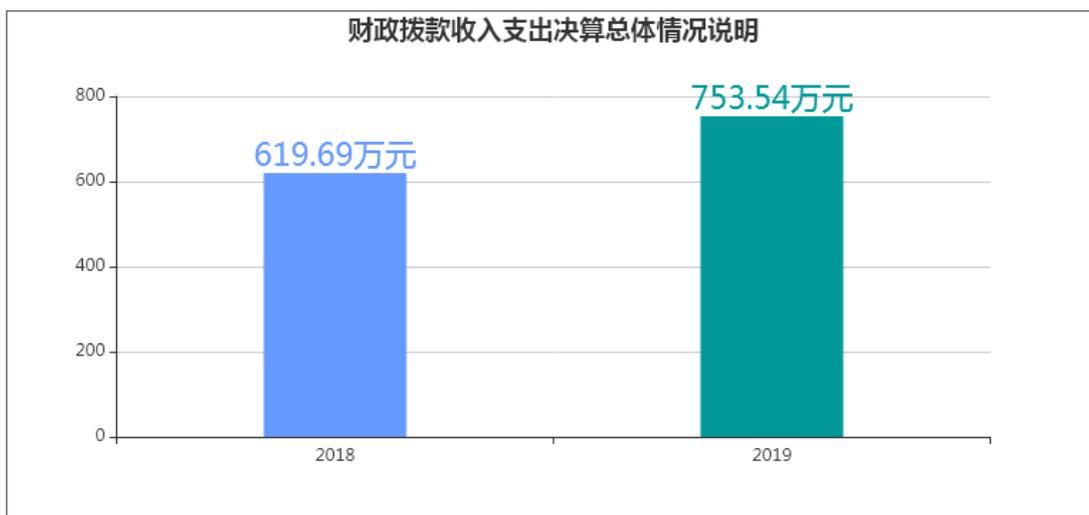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7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9.66万元，占78.57%；项目支出166.3万元，占21.4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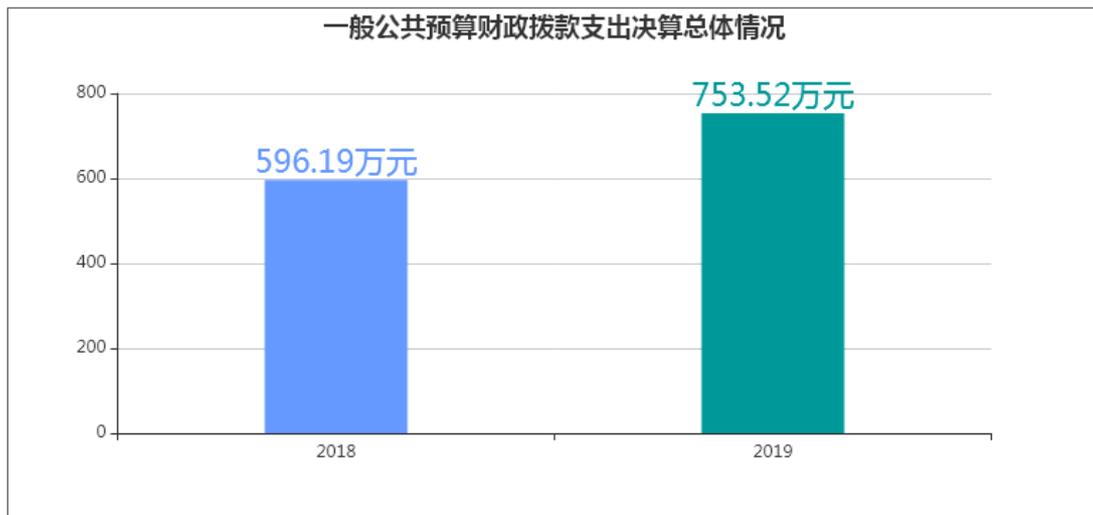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753.54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133.85万元，增长21.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专项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3.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11%。较上年增加157.33万元，增长26.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专项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619.64万元，占82.2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2.63万元，占6.99%；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6.05万元，占6.11%；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5.2万元，占4.6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68.08万元，支出决算为75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专项经费增加，预算未设详细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4.86万元，支出决算为384.84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专项经费增加，预算未设详细科目。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普法专项经费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央办案经费（法律援助办案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业务减少，支出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1.45万元，支出决算为6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9.51万元，支出决算为14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等年初未做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做明细。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9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做明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做明细。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做明细。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4.21万元，支出决算为3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做该科目。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32万元，支出决算为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7.22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55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2. 公用经费35.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9.81万元，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8.47万元，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预算的8.01%；公务接待费预算1.34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的39.55%。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48万元，占73.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3万元，占26.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兴海县司法局因公出国组团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4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3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3批次，接待36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6万元，下降62.5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3.89万元，下降72.44%，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各项支出，车辆保养较好，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长0.53万元，上年无决算。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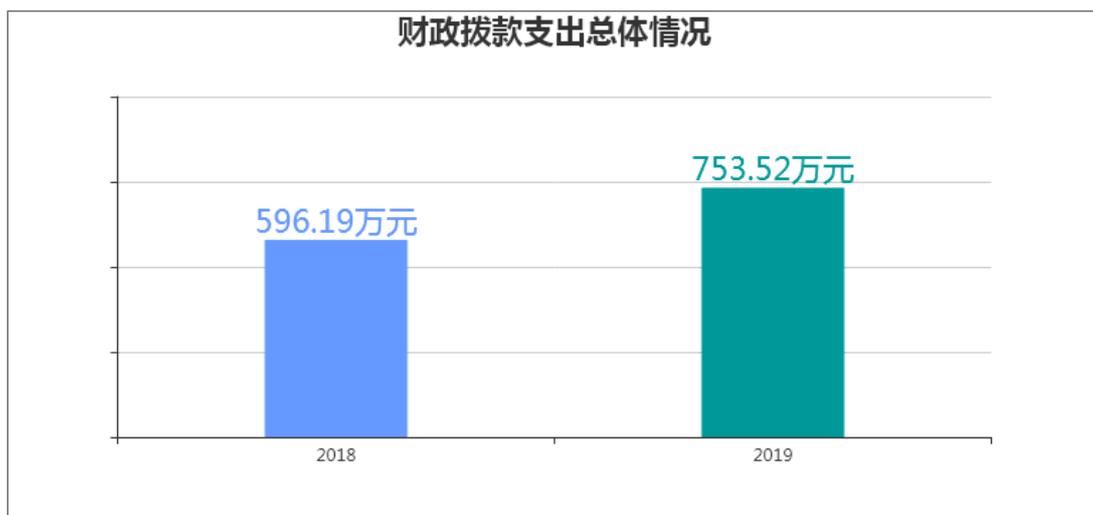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53.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11%。较上年增长157.33万元，增长26.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专项经费增长。



(二)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19.64万元，占82.23%；社

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63万元，占6.98%；卫生健康（类）支出46.05万元，占6.11%；住房保障（类）支出35.2万元，占4.67%。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52万元，比上年减少109.7万元，下降75.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专项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9年度，县财政局批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4项，共涉及资金63.81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兴海县司法局组织对2019年度普法等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3.81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海县司法局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普法工作、人民调解联合会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普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良好。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36万元，实际支出16.36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我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将依法行政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工作。一是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依托兴海县永春公园，从法治宣传领导小组22家成员单位筹措资金40万元，着力打造以文化石雕、法治文化长廊、扇形宣传栏、12348法律援助咨询热展板为基本陈设内容的兴海县法治文化公园。二是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9月份，开通《法治兴海》电视栏目，第一期微电影《虫草的诱惑》开播后，播放量达27000余次，不断提升了普法宣传实效。三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州“双语”讲师团、“百姓宣讲团”，联合相关部门，在县城、子科滩镇四个社区、子科滩镇日干村、唐乃亥乡上鹿圈村、武警中队、县中学等村、社、学校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32场次，法治教育讲座41场次，结合“三八”妇女维权周、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日、6?26禁毒日、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反邪教等主题，为农牧民群众宣传解答了相关法律法规，共发放各类藏汉双语法治宣传资料34300余份（册），受教育群众达37000余人（次）。存

在的主要问题：宣传力度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依法治县领导体制，提升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政治站位。健全重大决策机制，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好行政执法考试及换证工作。继续办理好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不断提高案件质量。

2. 人民调解联合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良好。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实际支出4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我局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格局。成立了兴海县人民调解中心。6月份，联合县法院成立了兴海县人民调解中心驻法院工作室。同时，加强对人民调解案卷的质量审查，认真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机制，真正发挥人民调解队伍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截止目前，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计排查纠纷44件，历史遗留4起，调处成功43起，调解成功率为97.7%。存在的主要问题：没有合理利用人民调解联合会的价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健全矛盾纠纷预防预警、调处化解机制。整合各种资源，优化队伍结构，全面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3. 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良好。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万元，实际支出41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我局在县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新聘大专院校毕业生志愿者11名，兼任我县57个行政村、7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完成每个月至少到村(社区)服务1天(不少于8个小时)、每月开展1次法治宣传活动、每个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等各项工作任务，协助审核村规民约，为村级事务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二是7月18日“1+1”援助律师李茨安律师到我县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努力为“法治兴海”建设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三是10月份，特邀贵南县公证处3名工作人员到我县办理公证21件。截止目前，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件，共代写法律文书111份，接待解答来电来访法律咨询600余人次。存在的主要问题：法律顾问缺乏业务知识，需要加大培训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好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群众提供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切实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畅通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援助工作条例》，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拓展延伸法律援助的领域和空间。强化公证工作能力，推动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力争在明年开通信息化网络办证远程系统，开启网络远程办理

公证业务的新模式，切实为老、弱、病、残、贫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权益。

4.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良好。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实际支出2.45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7月18日“1+1”援助律师李茨安律师到我县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努力为“法治兴海”建设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三是10月份，特邀贵南县公证处3名工作人员到我县办理公证21件。截止目前，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件，共代写法律文书111份，接待解答来电来访法律咨询600余人次。存在的主要问题：援助律师及在职律师缺乏。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援助工作条例》，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拓展延伸法律援助的领域和空间。强化公证工作能力，推动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力争在明年开通信息化网络办证远程系统，开启网络远程办理公证业务的新模式，切实为老、弱、病、残、贫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权益。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兴海县司法局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单位交纳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基金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

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

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